

(機關全銜) 政務人員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直轄市長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)及縣(市)長建檔名冊
(同受兩岸條例及機保法管制)

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職稱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		國家機密保護法			備註	
				身分代碼	退離職日期	管制起始日期	管制截止日期	退離職日期	管制起始日期		管制截止日期
		yyyy/mm/dd		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yyyy/mm/dd	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罰則：

(一) 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規定，政務人員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直轄市長、上開3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(市)長，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，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(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)未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請填寫退離職日期，並載明管制截止日期。

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國家機密核定人員(第1款)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(第2款)及前2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(第3款)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第3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12條第1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3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
四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7項規定，第4項第4款所定退離職人員自退離職之日起，管制3年，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
五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身分代碼：政務人員94，退離職政務人員95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96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97，直轄市長406，退離職直轄市長407，縣(市)長408。